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19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日告知其提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7月18日予以受理。本案于2024年8月16日由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审查，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认为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在拼多多平台经营的店铺，通过虚假宣传的方式，销售涉案产品“长肉芽细胞培养凝胶”，涉嫌违法，遂于2024年6月7日通过信件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要求被申请人对上述违法线索进行查处，并责令被举报人对其进行赔偿。

2024年6月14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前往被举报人所在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打开店铺进行搜索，未

发现标题名称为“私密处紧致保养长肉芽素妇科凝胶美白粉嫩去黑色素女私处护理排毒”的产品链接。同时，被举报人表示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且涉案产品于2024年6月12日已自行下架，并提供厂家营业执照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涉案产品检验报告、下架截图等资料予以证明。该下架截图显示，涉案产品创建时间为2024-05-15，已下架。

2024年6月20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整改报告》及涉案产品下架截图、销售记录等资料，表示涉案产品于2024年5月5日上架，并于6月12日下架，期间于5月6日组织虚假交易1438270件，除外，上架期间实际销售8盒涉案产品，现已对涉案产品链接进行下架整改。

被申请人根据检查情况，认为被举报人发布的广告用语“专治阴道松弛、神医秘方、60岁也有少女小洞”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规定的虚假广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同时，其虚假交易进行商品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

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规定，但鉴于被举报人发布违法广告的时间短，销售涉案产品数量少，货值金额低，能提供涉案产品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且在案发后能主动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停止虚假交易的行为，进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申请人反映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4年7月1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上述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现场笔录、厂家营业执照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涉案产品检验报告、下架截图、整改报告、销售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日告知其提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本案中，针对申请人提供的涉嫌违法线索，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启动举报核查程序，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其举报权利。而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处罚与否或者如何处罚，其行为目的在于保障市场秩序，保护不特定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不是为了保障特定举报人的某项利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未减损申请人的权益，也未增加其义务，对其权益未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